

# 2003 中期业绩报告及已审计账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目录

	页数
财务摘要	1
董事长报告书	2
总裁报告	4
财务概述	9
企业资讯	16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17
董事会报告	21
审计师报告	28
综合损益账	29
综合资产负债表	30
资产负债表	31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32
权益变动结算表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	34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35
2. 编制基准	35
3. 主要会计政策	35
4. 利息收入	43
5. 其他经营收入	43
6. 经营支出	44
7. 呆坏账拨备	45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45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45
10. 税项	46
11. 股东应占溢利	47
12. 股息	48
13. 每股盈利	48
14. 退休福利成本	48
15. 认股权计划	49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50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52
18. 持有之存款证	52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53
20. 投资证券	54
21. 其他证券投资	55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56
23. 呆坏账准备	57
24. 投资附属公司	58
25. 投资联营公司	59
26. 固定资产	60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62
28. 客户存款	62
29. 已抵押资产	62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63
31. 税项负债	63
32. 股本	65

## 目录

	页数
33. 储备	66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66
35. 到期日分析	68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70
37. 资本承担	73
38. 经营租赁承担	73
39. 分类报告	74
4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78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78
42. 比较数字	82
43. 中期账目核准	82
44. 最终控股公司	82
<b>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b>	
1. 资本充足比率	83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83
3. 流动资金比率	84
4. 货币风险	84
5. 分类资料	85
6. 跨国债权	87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89
8. 收回资产	91
9. 风险管理	91
<b>附录</b>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98
<b>其他</b>	
股东参考资料	102
释义	104

## 财务摘要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經審核 半年結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全年結算至 200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6,139	6,002	12,089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4,470	4,236	9,234
除税前溢利	3,245	4,211	8,068
除税后溢利	3,069	3,478	6,914
股东应占溢利	3,012	3,415	6,787
每股盈利	28.49港仙	32.30港仙	64.19港仙
每股股息	19.50港仙	18.30港仙	39.80港仙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东资金	57,367	53,247	56,67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资产总额	735,494	737,835	735,536

财务比率	2003年 6月30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2002年 6月30日 百分比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百分比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率) <sup>1</sup>	0.82	0.94	0.9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年率) <sup>2</sup>	10.56	13.01	12.52
成本对收入比率	30.52	32.57	33.26
不履约贷款比率	7.80	8.97	7.99
贷存比率 <sup>3</sup>	54.89	51.95	53.4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sup>4</sup>	37.93	41.26	41.17
资本充足比率 <sup>5</sup>	14.66	14.68	13.99

- 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之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是按照除税后溢利除以资产总额的每日余额平均值计算。
-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乃根据股东应占溢利除以平均股东资金计算。平均股东资金以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内起首及结尾之股东资金余额之平均数计算。
- 贷存比率以2003年6月30日、2002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结休日数字计算。
- 2003年上半年、2002年上半年及2002年度内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有关期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数。
- 资本充足比率为包括中银香港及金管局按监管规定要求指定之附属公司，并按照银行业条例附表三综合计算之比率。去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 董事长报告书

本集团对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业绩已进行全面审计。在投资者和公众对本公司的主要运营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及前总裁的离职表示关注后，我们迅速决定进行此次全面审计。在这种不寻常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这一步骤是关键而必要的，因为作为一家公开上市并力图跻身于世界一流银行的金融机构，我们首先要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对股东全面负责及透明。基于本次全面审计，我们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半年财务报表是有公信力的，能够消除任何可能产生的疑虑。

2003年上半年，香港经济继续面临严峻挑战。由于失业率屡创新高、通货持续紧缩、消费信贷需求进一步疲弱、物业价格不断下跌，经济复苏仍需时日。第一季度末沙土的袭击，减弱了投资和消费的意愿，给经济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因而导致银行业的竞争加剧，息差亦因此无可避免地收窄。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本集团在2003年上半年的业务如常进行，整体而言业务表现十分稳健。我们的两个关键的增长领域(即资金业务和财富管理)表现出色。另一方面，我们设法在经营支出和人力资源成本方面厉行节约，同时保持业务发展和服务质量，因而带来更高的成本效益。我们的拨备前利润事实上增长了2.28%。但是，我们所取得的收益大部分被报告期内物业市值进一步下跌引致的物业重估负面结果所抵销。另外，我们的净利息收入和呆坏账净拨备均有所减少。因此，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减少22.94%至32.45亿港元，股东应占溢利减少11.80%至30.12亿港元。我们的每股盈利是28.49港仙。董事会已宣布派发中期股息每股19.50港仙。

尽管利润暂时下降，本集团的业务基础依然牢固。我们于2001年10月进行的合并及重组已极大地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力，使我们成为一个完整、高效和具有前瞻性的提供全面服务的金融机构。我们正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管理体制下运营，我们坚信良好公司治理机制对于确保有效维护股东、客户及员工的利益至关重要。

新农凯贷款事件虽然对我们有部份短期影响，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审核我们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的良机。本公司为此在6月初成立了一个专责委员会，召集人为高级顾问、资深大律师梁定邦先生，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和单伟建先生。依照其职责范围，专责委员会随后邀请国际知名的银行监管专家、现任英国银行业操守标准委员会非执行主席的Richard Farrant先生出任特别顾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亦获委任负责不同方面的审核。专责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确保了此次审核的全面、客观和公正。

专责委员会已圆满完成任务，并分别向金管局和本公司董事会呈交了报告。更重要的是，我们承诺接受这些意见及建议，以进一步改善我们的公司治理、信贷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内控机制。另外，我们将对这些方面进行持续审核，以期实现不断改善我们的运营机制。这就是我们所提出力达更高境界的含义。

我谨此代表本集团感谢专责委员会及每位参与者，感谢他们投入的时间、精力以及无可挑剔的工作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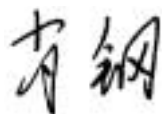
香港经济正在逐渐好转，但我们预期下半年的整体运营环境依然困难，本地需求继续疲弱，通货紧缩和高失业率将持续存在。在这种经济环境下，我们的战略是集中发展财富管理业务，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需求，继续降低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我们在这些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步表明该战略是正确的。

## 董事长报告书(续)

我充分相信我们的业务模式、战略和人员将帮助我们发挥长期潜力。就更长远而言，特别是在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情况下，我们有理由相信香港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将会逐步改善。同时，香港与珠江三角洲进一步整合所带来的经贸活动增长，将为企业和零售银行业务提供新的动力。本集团已充分准备抓住所有这些新机遇。随著经济的逐渐复苏，如果没有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我们相信能够维持业务发展轨迹。

我藉此机会再次欢迎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和广北先生自2003年5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在我们达致更新、更高标准并在发展壮大方面更上一层楼时，和先生的银行专长和国际经验对于我们将是无比宝贵的。

我感谢董事会在充满挑战的时期所给予的引领和指导。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自2003年7月起退出董事会，我们感谢他在任内作出的宝贵贡献，并祝愿他万事如意。我还要感谢我们的股东和客户一贯的信任和支持。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们员工的努力工作和奉献，并将继续依靠他们实现本集团的长盛不衰。



肖鋼  
董事长  
香港，2003年9月5日

## 总裁报告

2003年上半年香港银行业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3月份爆发的沙士，令已然疲弱的经济及市场环境雪上加霜。5月底突然发生的新农凯贷款事件，引起社会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机制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关注。董事会为此采取了多项措施，管理层及员工给予全力配合和执行。尽管如此，本集团仍按照既定的发展策略，继续拓展业务；改善工作流程，提高成本效益；扩大多元化服务及提高服务质素，以满足客户需求。本集团继续致力实现上市时对股东所作的承诺，为股东创造长远价值。

### 上半年财务表现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2.28%而为61.39亿港元，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增加5.52%而为44.70亿港元。股东应占溢利则为30.12亿港元，减少11.80%；每股盈利为28.49港仙。

虽然香港经济环境欠佳，本集团业务仍维持稳定发展，并致力开拓新产品、新服务和新的业务发展机会。上半年经营溢利有所增加，主要得助于其他经营收入增加和成本受到严格限制。

期内，主要由于财富管理收入和财资业务溢利的增加，本集团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2.04%而为22.52亿港元。中银香港在重组合并后统一了品牌，强化了分销网络，有助我们增加财富管理收入，包括分销保险产品的收入、销售投资基金和零售债券的佣金收入。虽然市场环境十分波动，但我们透过优化投资组合及推出新财资产品和服务，使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外汇业务之净收益及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增加了36.76%。

净利息收入减少4.46%而为65.84亿港元，抵销了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幅。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0点子，原因是净息差收窄了6点子，以及市场利率下调致使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另一方面，本集团通过继续严控经营支出，提高了成本效益。期内，经营支出下降6.97%，主要原因是人事费用支出减少7.21%。员工总数(包括所有附属公司)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439人减少至2003年6月30日的13,020人。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整合，也有助改善成本效益。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收入比率下降2.05个百分点至30.52%，是同业中成本收入比率最低的银行之一。

本港的信贷环境仍为银行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但本集团的贷款质素持续改善，对盈利亦有助益。期内，本集团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5.49%而为16.69亿港元。新提特别准备减少，反映整体信贷质素得以改善，但受押品价值下跌及沙士影响的拨备却有所增加。

期内，本集团的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改善。通过信贷监控、催理及呆坏账核销，这一比率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与此同时，本集团维持对不履约贷款的高水平覆盖准备。准备总额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上升至60.56%。同时，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率也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90.87%。

本集团拨备后的经营业绩录得5.52%的增长。然而，如同其他本地银行一样，本集团的整体业绩无可避免地受到物业价格持续下跌所影响。

期内，本集团房产及投资物业录得12.23亿港元的重估亏损。虽然重估物业减值并无偏离市场的平均数，但由于本集团在2001年10月1日进行重组合并的过程中，可用以抵销相关物业市值下跌的物业重估储备水平已很低，致令物业减值对股东应占溢利产生较大影响。今后，本集团会继续不时检讨物业组合，并根据集团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 总裁报告(续)

### 上半年财务表现(续)

基于以上原因，本集团除税前溢利减少22.94%至32.45亿港元。在超额拨备税款回拨后，股东应占溢利比2002年上半年减少11.80%，为30.12亿港元。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本和资金流动比率均维持在高水平。总资本比率为14.66%，一级资本比率为13.76%，而上年底则分别为13.99%及13.12%。2003年上半年的平均资金流动比率为37.93%，而2002年同期则为41.26%。

### 业务回顾

期内，我们不断开拓业务及实践策略目标。

透过创新灵活的产品开发和加强员工培训，我们提高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银行服务。本集团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有利于我们在各业务范畴、各客户层面增加交叉销售。此外，透过业务重整、工作流程精简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提高了成本效益。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下降，住宅按揭贷款和信用卡贷款的素质均有所改善。藉著增加证券投资 and 多元化发展贷款组合，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我们亦继续增加科技投资，以配合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改善风险管理。

### 零售银行业务

在利率持续低企的市场环境下，财富管理产品的需求仍然殷切。我们透过广泛的分销网络和集中营销力量，推出新的保险计划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期内，人寿保险产品销售的整体收益增长约3.6倍。保证基金也继续广受市场欢迎，我们在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方面录得良好成绩。

作为主要的按揭服务供应者，我们不断提供创新的按揭产品，以配合客户独特的财务需要。期内已推出多项新产品，例如“一站式”按揭保险计划及“智慳息”按揭保险计划，预期在短期内将有更多新的按揭产品面世。

在更有效的信贷管理机制下，我们的住宅按揭贷款质量得以持续改善；拖欠比率(包括重组贷款)由1.75%下降至1.51%；而信用卡撇账率也由2002年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期内，“长城国际卡”及“长城人民币卡”的新发卡量显著增长。专为经常出国经商或旅游消费的中国内地客户而设的“长城国际卡”，新发卡量及卡户消费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0%及61%。“长城人民币卡”则以经常穿梭内地的香港客户为对象，其需求量亦不断上升，新发卡量较2002年上半年大幅增长约10倍。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

我们在本地银团贷款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期内，我们积极为多家蓝筹公司担任银团贷款的牵头安排行，亦为多家本地上市公司及国企公司安排银团贷款。

我们的资产质量有所改善，是由于增加了对具“逆经济循环”性质的稳健行业(如公共事业)的贷款，同时减少了对物业投资的贷款。此外，我们致力扩阔中小企业贷款产品的范畴，以增加对中小企业的融资。



## 总裁报告 (续)

### 业务回顾 (续)

####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 (续)

期内，我们推出新的财资产品，以配合企业客户的资产负债管理。我们也进一步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成为首批与香港按揭证券公司签订可转让贷款证协议的本地银行之一。此外，我们成功获得多家内地金融机构委任为香港的主要清算行。期内，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促进与中国内地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

#### 资金业务

尽管美伊战争、沙士疫潮和美国经济的不明朗因素对环球金融市场造成冲击，我们在财资业务上继续优化投资组合，成功推出新的财资产品，增加了对集团盈利的贡献。

我们继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扩大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债券买卖服务、股权宝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满足客户不同的投资取向。我们延长了外汇买卖服务时间，令2003年上半年财资业务的客户总数和交易量均有所增加。

#### 内地分行及中国相关业务

为了更好地协调及管理内地分行业务，本集团在去年正式成立了中国业务总部，改善了整体经营效益和业务发展，使内地分行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近37%。

在本年首6个月内，我们再有3家位于深圳的分支行正式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使目前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网络延伸至4个城市共8家分支行。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在一月份联合推出“中银尊贵银行服务”，为经常往返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贵宾式银行服务。

#### 分销网络、科技建设及营运

我们继续进行分行整合，以便优化资源运用，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团在香港的分行总数由2002年底的319家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305家。与此同时，为了完善分销网络，把握业务新机，我们在一些特选地区开设了新的服务中心。电子银行是我们在重整及扩展分销网络方面的重点所在。智达网上银行客户总数较2002年底增长约30%。目前，我们的业务网络优化工作进展良好，并将透过提升科技建设及改善工作流程，继续向前推进。

资讯科技发展蓝图的落实执行，将为我们实践提升科技基建承诺踏出重要的一步。透过引进全新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我们将可加强提供优质银行服务和产品的能力。“管理监控系统”是用以提供崭新的管理信息平台，为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和制订策略提供更好的支援。

## 总裁报告 (续)

### 展望及策略

展望未来，我们深信银行业在可见的将来将有新的发展机遇。“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将进一步加强香港与内地的经济合作关系，互惠互利，有助长远发展。香港凭藉在金融服务、物流及旅游方面的优势，将可从中获益。

对中银香港而言，预期在“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下，现正在内地大展鸿图的企业，将增加对银行服务的需求。随著“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实施，以及中国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责任，将涌现更多贸易融资及财富管理的商机。

我们相信，若香港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对香港银行业将有积极作用。本集团藉著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将为客户提供更佳的跨境及综合金融服务，并进一步巩固我们在内地的业务运作。

随著沙士的过去，在零售消费及旅游业带动下，本地经济目前已有逐渐稳定的迹象。外围因素方面，我们相信内地经济的良好增长，加上美国经济前景趋于稳定，均将助香港商业环境改善。然而，香港在2003年下半年仍将受到通缩持续、息差压力、消费疲软、贷款需求不振及失业率高企等因素所影响。

在这情况下，具高增长潜力的财富管理业务，将继续是本集团主要发展目标之一。与此同时，我们将善用广泛的客户基础及分销网络的优势，扩大交叉销售的潜力；并通过引进绩效激励措施和加强员工培训，进一步提高交叉销售能力。

消费信贷也将是我们的发展重点，用以平衡贷款组合。我们还将透过服务发展及提升科技，加强信用卡业务。随著市场气氛改善，住宅按揭贷款将持续增长，而我们的策略是为按揭客户提供更多高增值服务和产品。

如美国及香港经济在2003年下半年加快复苏，相信对商业活动会有刺激作用。贸易融资将成为本集团企业银行近期发展的重点业务。我们的目标是为企业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以满足其对贸易支付及贸易服务的需要。

本集团的企业客户中，中小企业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随著商业信贷资料库即将在香港成立，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应有助益。本著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我们将把自己定位为最佳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提供更灵活及多样化的产品。

我们深明，优质的银行服务有赖科技支援。为此，本集团旨在为客户建立最佳的电子分销渠道，透过现有的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及系统提升，致力增加客户对电子分销渠道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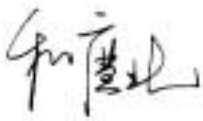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我们将继续透过改善工作流程、优化分行网络及落实执行资讯科技发展蓝图，更好地控制成本。

过去数月，我们面对了多项挑战，包括新农凯贷款事件。管理层及员工一直全力配合专责委员会及专业顾问的检查，同时确保业务如常运作。作为一家具前瞻性的企业，我们将落实执行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完善授信审批流程、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机制，并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机制，提高透明度。我们相信，“吃一堑，长一智”，汲取了这次经验，经过一个反思和提高的过程，中银香港今后将更成熟、更稳健，同时以更积极进取的态度，向前发展。

## 总裁报告(续)

### 展望及策略(续)

作为新一任总裁，我将与集团全体员工同心协力，致力实现本集团的愿景——发展成为亚洲最佳银行之一。两年来，通过重组上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多个方面的专业顾问的协助下，我们已经建立了一套符合国际银行业最佳准则的体制和机制。我们明白，新的体制和机制需要在实际运作中逐步磨合、不断完善。与此同时，我们正在推动企业文化的变革，明晰本集团的愿景、使命和核心价值观，并与全体员工一起付诸实践，有效地将员工、企业和股东利益结合起来。我深信，凭藉我们的基础和人才，本集团将能更好地面对未来的挑战，缔造更佳的发展机会，在长期内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和广北  
总裁  
香港，2003年9月5日

## 财务概述

### 财务表现

#### 经营业绩摘要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b>6,139</b>	6,00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b>4,470</b>	4,236
除税前溢利	<b>3,245</b>	4,211
股东应占溢利	<b>3,012</b>	3,415
每股盈利(港仙)	<b>28.49</b>	32.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年率)**	<b>0.82%</b>	0.9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年率)	<b>10.56%</b>	13.01%

\* 2002年某些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 资产总额的平均余额改为以每日汇率计算。

本集团之股东应占溢利为30.12亿港元，较2002年上半年减少4.03亿港元，或11.80%，主要因为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录得亏损，惟部份被超额拨备税款回拨所抵销。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增加1.37亿港元，或2.28%，为61.39亿港元。每股盈利为28.49港仙，较2002年上半年下跌3.81港仙。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下降0.12个百分点至0.82%，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则由2002年上半年的13.01%下降2.45个百分点至10.56%。

#### 净利息收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b>9,358</b>	10,958
利息支出	<b>(2,774)</b>	(4,067)
净利息收入	<b>6,584</b>	6,891
平均生息资产#	<b>701,544</b>	698,313
净息差(年率)#	<b>1.79%</b>	1.85%
净利息收益率(年率)#	<b>1.89%</b>	1.99%

# 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改为以每日汇率计算。

净利息收入减少3.07亿港元，或4.46%，为65.84亿港元，主要因为贷款息差收窄及市场利率下调致使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平均生息资产增加32.31亿港元，或0.46%，为7,015.44亿港元。净利息收益率下降10点子，其中净息差收窄6点子，无利息成本资金之收益贡献减少4点子。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表现 (续)

#### 净利息收入 (续)

本集团将资金由较低收益的拆放及短期资金转投至债务证券，致使债务证券收益贡献增加。低成本储蓄存款的增长是另一个有利因素。可是，由于受到最优惠贷款利率下降及竞争加剧导致息差收窄的制约，以上有利因素为贷款平均收益率下调所抵销。

####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b>1,690</b>	1,705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b>(313)</b>	(357)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b>1,377</b>	1,3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b>31</b>	1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	<b>156</b>	70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b>478</b>	402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b>17</b>	4
净投资物业之租金收入	<b>88</b>	93
其他	<b>105</b>	82
其他经营收入	<b>2,252</b>	2,010

其他经营收入上升2.42亿港元，或12.04%，为22.52亿港元，占经营总收入25.49%，2002年上半年则为22.58%。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0.29亿港元，或2.15%，为13.77亿港元，主要因为期内住宅按揭贷款的业务量下降，导致集团的现金回赠支出减少。

财富管理业务的收益，包括来自销售保险产品之收入，以及销售投资基金及零售债券与代客户执行证券交易所赚取的佣金。其中来自销售人寿保险的财富管理收入录得显著增长。在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方面之其他主要利好因素，包括低余额港元储蓄存款收费措施及汇款业务持续增长。惟增幅被减少的贷款相关业务服务费收入所抵销。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上升0.86亿港元，或122.86%，为1.56亿港元，主要因为按市值评估债务证券录得未实现盈利。因为业务量及权利金收入的增加，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上升0.76亿港元，或18.91%，为4.78亿港元。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表现 (续)

#### 经营支出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	<b>1,634</b>	1,761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b>309</b>	360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b>322</b>	359
其他经营支出	<b>432</b>	419
经营支出	<b>2,697</b>	2,899

经营支出因平均员工人数减少及集团持续有效的成本控制而减少2.02亿港元，或6.97%，为26.97亿港元。受惠于集团生产力及营运效率的提升，2003年上半年的成本对收入比率下跌2.05个百分点至30.52%。

人事费用下降1.27亿港元，或7.21%，为16.34亿港元。在租金支出减少及业务操作持续有效整合的利好情况下，房产及设备支出下降0.51亿港元，或14.17%，为3.09亿港元。惟此等有利因素部份为资讯科技支出增加所抵销。

#### 呆坏账拨备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b>2,537</b>	3,289
— 拨回	<b>(482)</b>	(1,173)
— 收回已撇销账项	<b>(220)</b>	(350)
一般准备	<b>1,835</b>	1,766
	<b>(166)</b>	—
支取损益账净额	<b>1,669</b>	1,766

呆坏账拨备净支出减少0.97亿港元，或5.49%，达16.69亿港元，占客户贷款平均余额比率下降0.08个百分点至2003年上半年的1.04%。新提特别准备减少7.52亿港元，或22.86%，为25.37亿港元，反映了自从2002年6月集团出售贷款后整体贷款组合信贷质量的改善，但部份为来自押品价值下跌及受沙士事件影响的新增提呆所抵销。特别准备拨回减少6.91亿港元，或58.91%，为4.82亿港元。在疲弱的经济环境下，催理呆账工作确实受到一定的困难，致使收回已撇除账项减少1.30亿港元或37.14%至2.20亿港元。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表现 (续)

#### 重估固定资产净亏损

为反映2003年上半年香港房地产物业价格下调的影响，本集团为房产及投资物业于2003年6月30日进行重估。集团所有投资物业由独立之专业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准进行重估，并在2003年上半年的损益账内产生4.94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同时，本集团参考了该测计师对大部份房产进行之独立专业估值，为房产进行重估，并于2003年上半年的损益账产生7.29亿港元的重估亏损及令房产重估储备下降0.49亿港元。

### 财务状况

#### 资产负债表摘要

	<b>2003年</b>	重列
	<b>6月30日</b>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b>735,494</b>	735,536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b>94,830</b>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b>91,688</b>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b>18,795</b>	17,528
证券投资	<b>167,636</b>	158,6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b>308,847</b>	308,332
固定资产	<b>17,921</b>	20,212
负债总额	<b>677,010</b>	677,751
客户存款	<b>585,135</b>	600,977
资本来源总额	<b>58,484</b>	57,785
股东资金	<b>57,367</b>	56,671

\* 2002年某些数字已被重列，以反映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资产总额为7,354.94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7,355.36亿港元减少0.42亿港元，或0.01%。

集团减少短期资金并转投至较高收益的债务证券。证券投资由2002年底的1,586.33亿港元增加90.03亿港元，或5.68%，至2003年6月30日的1,676.36亿港元。在证券组合中，约95%之证券将于5年内到期，以及约71%之证券的发行机构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客户贷款为3,211.81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3,210.34亿港元轻微增加1.47亿港元，或0.05%。若撇除核销呆坏账17.32亿港元的因素，客户贷款应录得0.59%的升幅。在香港使用之企业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增长达1.80%，主要动力来自对运输业、公用事业及物业发展行业的贷款，惟增长部份被物业投资及住宅按揭贷款减少所抵销。住宅按揭贷款(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由2002年底的1,058.09亿港元减少20.24亿港元，或1.91%，至2003年6月30日的1,037.85亿港元。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状况 (续)

#### 资产负债表摘要 (续)

固定资产由2002年底的202.12亿港元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79.21亿港元，减少22.91亿港元，或11.33%。下跌原因主要是出售了总值7.30亿港元的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房产及投资物业录得12.72亿港元减值及折旧支出。期内，本集团已出售的主要物业包括金城银行大厦及新华银行中心。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负债总额为6,770.10亿港元，较2002年底的6,777.51亿港元减少7.41亿港元，或0.11%。

客户存款由2002年底的6,009.77亿港元下降158.42亿港元，或2.64%，至2003年6月30日的5,851.35亿港元，显示本集团有效负债管理的成果。在利率低企的环境下，客户持续将资金从定期存款转向储蓄存款。储蓄存款增长10.63%，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减少9.81%。

贷款对存款比率上升1.47个百分点至2003年6月30日的54.89%，反映客户贷款轻微上升而客户存款下降之结果。

#### 资产质素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b>321,181</b>	321,034
一般准备	<b>(6,197)</b>	(6,363)
特别准备	<b>(8,973)</b>	(8,650)
不履约贷款	<b>25,049</b>	25,659
就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b>(8,452)</b>	(8,637)
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b>7.80%</b>	7.99%
不履约贷款特别准备覆盖比率	<b>33.74%</b>	33.66%
准备总额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	<b>60.56%</b>	58.51%
住宅按揭贷款*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b>1.51%</b>	1.75%
信用卡贷款		
拖欠比率**	<b>1.28%</b>	1.34%
撇账比率(年率)	<b>10.25%</b>	12.33%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的比率。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状况 (续)

#### 资产质素 (续)

在2003年上半年，本港的信贷环境仍然是银行业最关注的问题之一。但是，在本集团严谨的信贷监控、催理及核销呆坏账的努力下，不履约贷款比率持续得以改善，由2002年底的7.99%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7.98%下调至2003年6月30日的7.80%。期内，低水平的新增不履约贷款、催理及核销呆坏账工作促成了本集团资产质素的改善。在2003年上半年，本集团通过催收现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约29.24亿港元的特定分类贷款，及核销了17.32亿港元的呆坏账。

不履约贷款特别准备覆盖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33.74%。准备总额占不履约贷款之比率则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60.56%。同时，特别准备及押品占特定分类贷款的覆盖比率为90.87%，2002年底则为90.08%。

集团住宅按揭贷款组合的质素好转。拖欠及经重组贷款合并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51%，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1.65%。

信用卡贷款组合的质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34%下降至2003年6月30日的1.28%。在集团有效的信贷监控下，撇账比率由2002年度的12.33%下降至2003年上半年的10.25%。

## 财务概述 (续)

### 财务状况 (续)

#### 资本管理及流动性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第一级资本	<b>55,689</b>	54,357
第二级资本	<b>5,077</b>	5,200
扣除未综合计算之投资及其他项目	<b>(1,408)</b>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b>59,358</b>	57,985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负债表内	<b>366,439</b>	369,345
资产负债表外	<b>39,699</b>	46,624
扣减项目	<b>(1,362)</b>	(1,57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b>404,776</b>	414,397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之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b>399,268</b>	402,997
资本充足比率		
未调整市场风险		
第一级比率	<b>13.76%</b>	13.12%
总比率	<b>14.66%</b>	13.99%
经调整市场风险后		
第一级比率**	<b>13.95%</b>	13.49%
总比率**	<b>14.87%</b>	14.39%
	<b>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b>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b>37.93%</b>	41.26%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 计入市场风险之资本比率是根据金管局相关指引计算的。

本集团维持雄厚的资本实力。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6月30日的14.66%，其中资本基础录得2.37%的增长，而未调整的风险加权资产则减少2.32%。资本基础受惠于留存溢利增加而上升。风险加权资产的减少则主要是或然负债及承担下降所致。

本集团维持充裕的资金流动性，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37.93%，较2002年上半年的41.26%下降3.33个百分点。

## 企业资讯

### 董事会

董事长	肖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平岳 华庆山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冯国经* 单伟建* 董建成*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顾问	梁定邦
------	-----

###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朱赤 丁燕生 柯文雅 林炎南
首席财务官	罗文华
风险管理总监	毛小威
公司秘书	杨志威

###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 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网址

[www.bochkholdings.com](http://www.bochkholdings.com)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 董事

#### 肖钢先生，董事长

4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肖先生自2003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肖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03年6月，彼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曾于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间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行长助理、计划资金司司长及货币政策司司长。彼亦曾获委任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

####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61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孙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自1999年1月起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孙先生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孙先生是一名高级工程师。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孙先生同时担任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孙先生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在1980年至1993年期间，和先生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并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和先生自1999年起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并自2000年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亦为集友及南商董事长、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之董事，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会长及香港总商会理事。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 平岳先生，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平先生自1995年起兼任中国银行董事会常务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成员。平先生是一名高级经济师，于银行业积逾18年经验。平先生于1966年在兰州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 华庆山先生，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及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华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华先生于1984年在北京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6年在湖南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续)

### 董事(续)

#### 李早航先生，非执行董事

4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及中银投资董事长。李先生于银行业积逾20年经验。由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间，李先生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于1978年在南京气象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 周载群先生，非执行董事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周先生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成员。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6年在东北财经学院取得硕士学位。

#### 张燕玲女士，非执行董事

5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张女士在中国银行工作26年。2000年10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同年11月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张女士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并于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 冯国经博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为利丰集团、香港机场管理局及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彼亦为电讯盈科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及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于麻省理工学院取得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于哈佛大学取得商业经济博士学位。

#### 单伟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4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单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新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韩国第一银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单先生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师及华盛顿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单先生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续)

### 董事(续)

#### 董建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6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董先生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稽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董先生曾于1993年至1995年间担任香港船东会主席，于1999年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总商会主席。彼亦为多家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银行有限公司及泛华集团。彼亦为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发展局成员。董先生现为香港美国协会及海上教育学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主席及校董会成员，以及美国匹兹堡大学国际学术中心及乔治城大学外交事务学校校董。董先生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 董事会高级顾问

#### 梁定邦先生，高级顾问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高级顾问，属非执行职位。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席顾问。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主席，并由1996年至1998年任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由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为香港联合交易所理事会及其上市委员会委员。彼于1990年4月获颁授御用大律师(现改为资深大律师)之专业资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间于哈佛法律学院作客座学者，彼并为美国哈佛法律学院2001/2002学年春季学期之执业客座教授。

###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 朱赤先生，副总裁

4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规划及财务策略业务单位。朱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银行业经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总经理，并自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连续6年担任中国银行董事，并于1982年至1998年期间，在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朱先生于1992年10月，出任中国银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其后于1995年3月获提升为中国银行行长办公室总经理。于2001年8月，朱先生获委任为香港公益金董事。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 丁燕生先生，副总裁

49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业务支援服务策略业务单位，亦为中银香港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丁先生于银行业积逾8年经验。自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丁先生出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人事部总经理；于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并于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间兼任中银国际董事。丁先生于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及后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续)

### 其他高层管理人员(续)

#### 柯文雅先生，副总裁

53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企业银行及资金策略业务单位，亦为中银香港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总经理。柯先生于银行业积逾30年经验。自2001年2月，柯先生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第一副总经理。1988年2月至2001年1月期间，柯先生任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柯先生为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金融服务学会会士。柯先生在香港理工学院完成商业学系高级证书课程，并于英国华威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林炎南先生，副总裁

51岁，为本集团副总裁，负责零售银行策略业务单位，同时亦为中银香港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林先生自2003年1月起，任中银国际非执行董事。林先生积逾20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间，林先生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 罗文华先生，首席财务官

51岁，为本集团首席财务官，亦为中银香港财务部总经理。罗先生于银行业积逾20年经验。罗先生现亦为南商董事。自1992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间，罗先生曾任南商副总经理，负责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讯科技、系统制度、贸易结算及投资管理。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获英国布鲁尔大学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城市理工学院颁发银行及财务学深造文凭、香港城市大学颁发财务学理学硕士学位及澳洲蒙纳许大学颁发商业(会计)硕士学位。彼亦为澳洲认可管理会计师学会及香港电脑学会会员。

#### 毛小威先生，风险管理总监

50岁，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总监及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亦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毛先生于银行业积逾18年经验，现任南商董事及集友董事。毛先生曾于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间，担任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总经理，并由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间，担任香港中银集团重组办公室主任。自1996年起，毛先生历任中国银行多个高级管理职位：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间，毛先生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任中国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毛先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主修经济学，后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并获颁发经济学硕士学位。

#### 杨志威先生，公司秘书

4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公司秘书兼本集团投资者关系主管。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以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并为香港总商会法律委员会成员。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03年上半年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9。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之业绩载于第29页之综合损益账。

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 储备

本集团储备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3。

### 捐款

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4,678,000港元。

###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储备约2,248,000,000港元。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会报告 (续)

###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同意前，于上市后6个月内（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2003年上半年期间，本公司并未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或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之目的：	2002年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认股权计划之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2002年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根据认股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3年6月30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2002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 董事会报告 (续)

### 认股权 (续)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是，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
可根据认股权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 董事会报告 (续)

### 认股权 (续)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 (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 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 (该日必须是营业日) 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2002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2002年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 (即2002年7月25日) 起计10年。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 (即2002年7月10日) 起计10年。

关于中银 (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16页。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钢先生代替刘明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广北先生代替刘金宝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此外，贾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中期报告第17至第20页。

###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3年上半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 董事会报告(续)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2003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3年 6月30日
				于2002年 7月5日授 出之认股权	于2003年 1月1日	期内 已行使之 认股权	期内 已放弃之 认股权	期内 已作废之 认股权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总数：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该等认股权将于刘先生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及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后3个月内继续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 董事会报告 (续)

###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所有董事会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之成员。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之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份比
中国银行	8,090,852,266	76.53%
中银香港(集团)	8,072,852,266	76.36%
中银(BVI)	8,072,852,266	76.36%

附注：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管理合约

于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主要客户

集团在2003年上半年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和少于30%。

### 稽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编制及采纳列明稽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责任之职权范围。

稽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与本公司审计师就审计事宜之重要联系。此外，稽核委员会亦负责评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内部审计事宜、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委员会成员包括单伟建先生(主席)、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周载群先生2位非执行董事。期间共举行了两次委员会会议。

## 董事会报告(续)

###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实施。年度预算经审批后，各项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将会分解至部门层面。本集团设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本集团亦会参照营运预算，定期每季向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营运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预算修订报告以供审批。

###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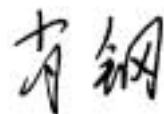
###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于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 审计师

2003年上半年之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3年9月5日

## 审计师报告

###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29页至第82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 意见之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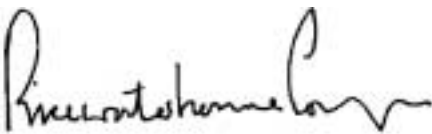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公司与贵集团于2003年6月30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贵集团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综合损益账、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结算表及有关账目附注之比较数字乃未经审核。有关事项之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3年9月5日

## 综合损益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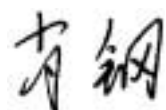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重列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	<b>9,358</b>	10,958
利息支出		<b>(2,774)</b>	(4,067)
<b>净利息收入</b>		<b>6,584</b>	6,891
其他经营收入	5	<b>2,252</b>	2,010
<b>经营收入</b>		<b>8,836</b>	8,901
经营支出	6	<b>(2,697)</b>	(2,899)
<b>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b>		<b>6,139</b>	6,002
呆坏账拨备	7	<b>(1,669)</b>	(1,766)
<b>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b>		<b>4,470</b>	4,23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8	<b>(1,241)</b>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亏损)		<b>1</b>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9	<b>20</b>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b>(1)</b>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b>6</b>	(30)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亏损)/溢利		<b>(10)</b>	6
<b>除税前溢利</b>		<b>3,245</b>	4,211
税项	10	<b>(176)</b>	(733)
<b>除税后溢利</b>		<b>3,069</b>	3,478
少数股东权益		<b>(57)</b>	(63)
<b>股东应占溢利</b>	11	<b>3,012</b>	3,415
<b>股息</b>	12	<b>2,062</b>	1,935
<b>每股盈利</b>	13	<b>28.49港仙</b>	32.30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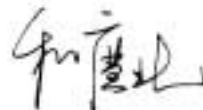
## 综合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7	<b>94,830</b>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b>91,688</b>	80,159
贸易票据		<b>708</b>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8	<b>18,795</b>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7	<b>30,540</b>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9	<b>92,875</b>	94,227
投资证券	20	<b>53</b>	46
其他证券投资	21	<b>74,708</b>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2	<b>308,847</b>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25	<b>399</b>	483
固定资产	26	<b>17,921</b>	20,212
其他资产		<b>4,130</b>	5,412
资产总额		<b>735,494</b>	735,536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7	<b>30,540</b>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b>38,485</b>	29,957
客户存款	28	<b>585,135</b>	600,977
其他账项及准备	30	<b>22,850</b>	17,707
负债总额		<b>677,010</b>	677,751
<b>资本来源</b>			
少数股东权益		<b>1,117</b>	1,114
股本	32	<b>52,864</b>	52,864
储备	33	<b>4,503</b>	3,807
股东资金		<b>57,367</b>	56,671
资本来源总额		<b>58,484</b>	57,785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b>735,494</b>	735,536

经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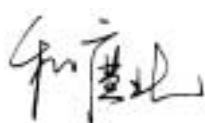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310	—
投资附属公司	24	52,864	52,864
其他资产		1,938	2,593
		<b>55,112</b>	55,457
<b>负债</b>			
其他账项及准备		—	10
<b>资本来源</b>			
股本	32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2,248	2,583
股东资金		<b>55,112</b>	55,447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b>55,112</b>	55,457

经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 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12)	—	—	(370)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2002年上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	3,415	3,415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特别股息	—	—	—	—	(1,935)	(1,935)
由股东权益计入递延税项	—	(22)	—	—	—	(22)
于2002年6月30日(重列)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107	18	(1)	106	53,094
联营公司	—	—	—	—	153	153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于2002年7月1日(早期列账)	52,864	141	18	(1)	632	53,654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34)	—	—	(373)	(407)
于2002年7月1日(重列)	52,864	107	18	(1)	259	53,247
2002年下半年之净溢利(重列)	—	—	—	—	3,372	3,372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重新分类	—	5	(5)	—	—	—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20	—	—	—	20
物业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9)	—	—	79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联营公司	—	—	—	—	(8)	(8)
	52,864	99	—	(2)	3,710	56,671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b>52,864</b>	<b>113</b>	—	<b>(2)</b>	<b>3,966</b>	<b>56,941</b>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14)	—	—	(256)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b>52,864</b>	<b>99</b>	—	<b>(2)</b>	<b>3,710</b>	<b>56,671</b>
2003年上半年之净溢利	—	—	—	—	3,012	3,012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6	—	—	—	6
物业重估	—	(49)	—	—	—	(49)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于2003年6月30日	<b>52,864</b>	<b>56</b>	—	<b>(2)</b>	<b>4,449</b>	<b>57,367</b>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b>52,864</b>	<b>56</b>	—	<b>(2)</b>	<b>4,465</b>	<b>57,383</b>
联营公司	—	—	—	—	(16)	(16)
	<b>52,864</b>	<b>56</b>	—	<b>(2)</b>	<b>4,449</b>	<b>57,367</b>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中期股息					2,062	
其他					2,387	
于2003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b>4,449</b>	

## 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1年9月12日	—	—	—
股本发行	52,864	—	52,864
期内净溢利	—	1,937	1,937
特别股息	—	(1,935)	(1,935)
于2002年6月30日	52,864	2	52,866
于2002年7月1日	52,864	2	52,866
2002年下半年净溢利	—	2,581	2,581
于2002年12月31日	52,864	2,583	55,447
于2003年1月1日	<b>52,864</b>	<b>2,583</b>	<b>55,447</b>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2,273)	(2,273)
2003年上半年净溢利	—	1,938	1,938
于2003年6月30日	<b>52,864</b>	<b>2,248</b>	<b>55,112</b>
组成如下：			
2003年拟派中期股息		2,062	
其他		186	
于2003年6月30日之留存盈利		<b>2,248</b>	

## 综合现金流量表

	附注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4(a)	(17,023)	(27,547)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8,722
退回/(支付)香港利得税		369	(202)
支付海外利得税		(4)	(11)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16,658)</b>	<b>(19,038)</b>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购入固定资产		(40)	(26)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561	9
购入投资证券		(6)	—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34(d)	157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1	2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59	—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b>		<b>751</b>	<b>(15)</b>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2002年末期股息		(2,273)	—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34(b)	(54)	—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2,327)</b>	<b>—</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18,234)	(19,053)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120,664
<b>于6月30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34(c)	<b>64,831</b>	<b>101,611</b>

## 账目附注

###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2年7月25日起于联交所之主板上市。

###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中期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经修订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本集团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之综合损益账，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结算表，以及相关之账目附注内之比较数字乃未经审核。而集团的外聘审计师曾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审计准则700“审查中期财务报告之委聘”，为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签发了审查报告。所签发的审查报告内容与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样本并无分别。

### 3. 主要会计政策

####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6月30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期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编制时对销。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 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a) 综合账目(续)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期内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份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份或全部撤销处理。

#### (f) 固定资产

#####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馀期
楼宇	按租约馀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f) 固定资产(续)

##### (ii) 投资物业(续)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重估储备之部份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土地租约尚余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余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g) 证券投资

#####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的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入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异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在之前年度，递延税项乃根据应课税利润与财务报告列示之利润两者之时间性差异，按在可预见未来预计将会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以现行税率确认。采纳经修订后之会计准则第12号乃会计政策之改变，此改变适用于过往期间之比较数字，因此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经修订后之会计政策。

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70,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分别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之递延税务资产增加47,000,000港元及递延税务负债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6月30日6个月期间之盈利及计入权益之金额分别减少3,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

####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l) 雇员福利

#####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所有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期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馀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确认。

#####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续)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建立齐备之档案记录，包括所采用之对冲工具、对冲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对冲风险及工具间之关系。此外，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合约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 账目附注(续)

###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 4. 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899	515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602	1,722
其他利息收入	6,857	8,721
	<b>9,358</b>	10,958

### 5.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1,690	1,70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13)	(357)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7	1,348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1	11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盈利	156	70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478	402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7	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128	13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0)	(44)
其他	105	82
	<b>2,252</b>	2,010

## 账目附注(续)

### 5. 其他经营收入(续)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汇票和贷款佣金	516	643
缴款服务	151	138
保险	113	59
证券经纪	198	202
资产管理	82	75
信托服务	33	25
担保	20	22
信用卡	249	234
其他		
— 保管箱	84	82
— 中银卡	21	26
— 不动户口	9	20
— 其他	214	179
	<b>1,690</b>	<b>1,705</b>

### 6.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11	1,632
— 补偿费用	—	2
— 退休成本	123	127
	<b>1,634</b>	<b>1,761</b>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107	137
— 资讯科技	110	98
— 其他	92	125
	<b>309</b>	<b>360</b>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322	359
审计师酬金	10	2
其他经营支出	422	417
	<b>2,697</b>	<b>2,899</b>

## 账目附注(续)

### 7. 呆坏账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2,537	3,289
— 拨回	(482)	(1,173)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3)	(220)	(350)
	<b>1,835</b>	1,766
一般准备	(166)	—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b>1,669</b>	1,766

###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18)	8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1,223)	—
	<b>(1,241)</b>	8

###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19	(7)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1	—
	<b>20</b>	(7)



## 账目附注(续)

###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732	738
— 往年超额拨备	(718)	(6)
计入递延税项	160	3
	174	735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	(7)
	174	728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	6
香港利得税	174	734
海外税项	1	5
	175	739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6)
	176	733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3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2年：16%)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上半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中银香港的税务地位，本集团共回拨718,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38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 账目附注(续)

### 10. 税项(续)

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资产	<b>1,476</b>	4,721
负债	<b>1,047</b>	3,182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b>2003年6月30日</b>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b>3,245</b>	4,211
按税率17.5%(2002: 16%)计算的税项	<b>568</b>	674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b>(23)</b>	(3)
无需课税之收入	<b>(69)</b>	(39)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b>255</b>	10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b>2</b>	2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b>160</b>	3
往年超额拨备	<b>(718)</b>	(6)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收益	<b>—</b>	(1)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b>1</b>	(6)
计入税项	<b>176</b>	733

### 11. 股东应占溢利

2003年上半年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1,938,000,000港元。

## 账目附注(续)

### 12.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	—	0.183	1,935
中期股息	<b>0.195</b>	<b>2,062</b>	—	—
	<b>0.195</b>	<b>2,062</b>	0.183	1,935

根据2003年9月5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2,062,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3,012,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3,415,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3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2年上半年：无)。

###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推行若干定额供款计划，此等计划属于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计划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2003年上半年，在扣除约10,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8,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117,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122,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4,0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约3,000,000港元)。

## 账目附注(续)

### 15. 认股权计划

####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份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份行使。

截至2003年6月30日上述两个计划并未开始实施。

####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合计
于2003年1月1日	<b>13,737,000</b>	<b>17,221,600</b>	<b>30,958,600</b>
加：2003年上半年期间 授出之认股权	—	—	—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 行使之认股权	—	—	—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 放弃之认股权	<b>1,735,200</b>	—	<b>1,735,200</b>
减：2003年上半年期间 作废之认股权	—	<b>365,400</b>	<b>365,400</b>
于2003年6月30日	<b>12,001,800</b>	<b>16,856,200</b>	<b>28,858,000</b>

## 账目附注(续)

### 15. 认股权计划(续)

####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00港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 (a) 董事酬金

2003年上半年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半年结算至	(未经审核)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港币百万元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袍金	1	1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2	2
	3	3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半年结算至	(未经审核)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003年上半年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400,000港元(2002年上半年：4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15(b)。2003年上半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 账目附注(续)

###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2003年上半年，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5	5
退休计划供款(包括实物福利)	1	1
	<b>6</b>	<b>6</b>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3年上半年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1名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 账目附注(续)

###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b>3,427</b>	2,63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b>3,188</b>	2,370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b>69,088</b>	95,997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b>19,127</b>	14,071
	<b>94,830</b>	115,075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b>15,041</b>	10,933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b>4,086</b>	3,138
	<b>19,127</b>	14,071

### 18. 持有之存款证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b>6,350</b>	8,342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入账 — 非上市	<b>12,445</b>	9,186
	<b>18,795</b>	17,528

## 账目附注(续)

###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b>39,978</b>	35,219
减：减值准备	<b>(12)</b>	(12)
	<b>39,966</b>	35,207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b>52,919</b>	59,049
减：减值准备	<b>(10)</b>	(29)
	<b>52,909</b>	59,020
总计	<b>92,875</b>	94,227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b>4,019</b>	2,946
— 海外	<b>35,947</b>	32,261
	<b>39,966</b>	35,207
上市证券之市值	<b>41,069</b>	36,07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b>3,015</b>	3,620
— 公共机构	<b>13,259</b>	17,02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b>59,331</b>	64,457
— 公司企业	<b>17,270</b>	9,122
	<b>92,875</b>	94,227



## 账目附注(续)

### 20. 投资证券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减：减值准备	<b>16</b> <b>(14)</b>	16 (15)
	<b>2</b>	1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b>1</b>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b>3</b> <b>50</b>	2 44
总计	<b>53</b>	46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b>6</b>	4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公司企业	<b>1</b> <b>52</b>	1 45
	<b>53</b>	46

## 账目附注(续)

### 21. 其他证券投资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b>359</b>	1,313
— 于海外上市	<b>23,308</b>	20,818
	<b>23,667</b>	22,131
— 非上市	<b>50,896</b>	42,078
	<b>74,563</b>	64,20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b>96</b>	121
— 非上市	<b>49</b>	30
	<b>145</b>	151
总计	<b>74,708</b>	64,360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b>9,652</b>	3,069
— 公共机构	<b>3,953</b>	4,9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b>59,380</b>	46,662
— 公司企业	<b>1,723</b>	9,715
	<b>74,708</b>	64,360

于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中，包括了一些根据“卖出再回购”安排的负债共6,309,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在“其他证券投资”中包括已存放的资产共6,298,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无)。

## 账目附注(续)

###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b>321,181</b>	321,034
应计利息	<b>1,894</b>	2,006
	<b>323,075</b>	323,040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b>(6,197)</b>	(6,363)
— 特别	<b>(8,973)</b>	(8,650)
	<b>(15,170)</b>	(15,01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307,905</b>	308,027
	<b>942</b>	305
	<b>308,847</b>	308,332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b>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b>
不履约贷款	<b>25,049</b>	25,65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b>8,452</b>	8,637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b>7.80%</b>	7.99%
暂记利息	<b>388</b>	408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

## 账目附注(续)

### 23. 呆坏账准备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1,835	(166)	1,669	—
撤销款额	(1,732)	—	(1,732)	(38)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220	—	220	—
期内暂记利息	—	—	—	90
收回暂记利息	—	—	—	(72)
于2003年6月30日	8,973	6,197	15,170	38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973	6,197	15,170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 账目附注(续)

### 24. 投资附属公司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b>52,864</b>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中期报告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本集团于2003年1月2日出售恒大投资有限公司，代价约157,000,000港元。

## 账目附注(续)

### 25. 投资联营公司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b>158</b>	186
减：减值准备	<b>(20)</b>	(22)
	<b>138</b>	164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b>287</b>	346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b>(26)</b>	(27)
	<b>261</b>	319
	<b>399</b>	483

附注：

于2003年6月30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3年6月30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持有 之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 及银行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利满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业投资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在本期内，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开始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 账目附注(续)

### 26. 固定资产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	—	40	40
出售	(230)	(343)	—	(83)	(656)
出售附属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81)	(494)	—	—	(1,475)
重新分类	(162)	162	—	—	—
于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累计折旧					
于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期内折旧	204	—	—	118	322
出售	—	—	—	(77)	(77)
出售附属公司	(3)	—	—	—	(3)
重估回拨	(203)	—	—	—	(203)
于2003年6月30日	—	—	7	2,553	2,560
账面净值					
于2003年6月30日	11,912	5,050	32	927	17,921
于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6月30日					
按成本值	—	—	39	3,480	3,519
按估值	11,912	5,050	—	—	16,962
	11,912	5,050	39	3,480	20,481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 账目附注(续)

### 26.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b>7,282</b>	8,21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b>4,351</b>	4,94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b>2</b>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b>52</b>	5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b>219</b>	22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b>6</b>	6
	<b>11,912</b>	13,443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b>4,048</b>	4,66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b>879</b>	929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b>33</b>	3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b>90</b>	93
	<b>5,050</b>	5,725

于2003年6月30日，董事经参考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对大部份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投资物业亦由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进行重估。



## 账目附注(续)

### 26.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减值额已分别于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49)	—	(49)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729)	(494)	(1,223)
	(778)	(494)	(1,272)

于2003年6月30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5,89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7,448,000,000港元)。

###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 28. 客户存款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0,716	21,476
储蓄存款	226,087	204,36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38,332	375,138
	585,135	600,977

### 29.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为4,371,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4,497,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3,400,000,000港元)，主要由列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之项目组成。

## 账目附注(续)

###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b>815</b>	1,167
本期税项(附注31(a))	<b>924</b>	544
递延税项(附注31(b))	<b>446</b>	328
重组准备(附注)	<b>649</b>	649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b>20,016</b>	15,019
	<b>22,850</b>	17,707

附注:

重組準備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b>649</b>	666
期/年内动用之金额	—	(17)
	<b>649</b>	649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进行之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稅。

### 31. 税项负债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b>924</b>	544
递延税项(附注b)	<b>446</b>	328
	<b>1,370</b>	872

#### (a) 本期税项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稅	<b>914</b>	531
海外稅項	<b>10</b>	13
	<b>924</b>	544

## 账目附注(续)

### 31. 税项负债(续)

#### (b)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异作提拨。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采纳经修订之会计准则第12号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上半年之变动如下：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税务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性 差异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2003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2003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拨回)/ 支取	247	1,043	(2)	(1,009)	2	281
贷记权益	(4)	(31)	—	204	(9)	160
2003年6月30日	—	(6)	—	—	—	(6)
	243	1,006	(2)	(805)	(7)	435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资产重估	税务亏损	准备	其他暂时性 差异	合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2002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8	—	—	—	—	8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2002年1月1日(重列) 于损益账内支取/ (拨回)	205	1,230	(4)	(1,039)	(2)	390
收购附属公司 借记权益	39	(189)	2	30	4	(114)
	3	—	—	—	—	3
	—	2	—	—	—	2
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 账目附注(续)

### 31. 税项负债(续)

#### (b)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b>(11)</b>	(47)
递延税项负债	<b>446</b>	328
	<b>435</b>	281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b>(824)</b>	(1,029)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b>259</b>	262
	<b>(565)</b>	(767)

### 32. 股本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b>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b>52,864</b>	52,864

## 账目附注(续)

### 33. 储备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56	99
换算储备	(2)	(2)
留存盈利	4,449	3,710
	<b>4,503</b>	3,807

###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4,470	4,236
折旧	322	359
呆坏账拨备	1,669	1,766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1,512)	(66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之变动	2,572	14,611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855	4,27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4,645)	(2,686)
贸易票据之变动	(116)	(202)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1,006)	81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1,372	(51,576)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10,348)	7,409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672)	(5,699)
其他资产之变动	1,246	2,209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馀之变动	9,967	(6,540)
客户存款之变动	(15,842)	5,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4,645	(900)
汇兑差额	—	1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b>(17,023)</b>	(27,547)

## 账目附注(续)

###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52,864	—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5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54)
于2003年6月30日	52,864	—	1,117

	(未经审核) 2002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52,864	5,000	1,06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63
应付少数股东股息	—	—	(45)
于2002年6月30日	52,864	5,000	1,084

####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3年	(未经审核) 2002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6,615	5,21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53,017	72,19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4,169	4,90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607	34,30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495	—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余	(26,072)	(15,005)
	64,831	101,611

## 账目附注(续)

###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d) 出售附属公司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158	—
—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	(1)	—
	157	—
收取方式：		
— 现金	157	—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157	—

### 35. 到期日分析

由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6月30日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6,699	2,428	—	—	—	19,127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6,615	69,088	—	—	—	—	75,7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5	73,858	17,815	—	—	—	91,688
持有之存款证	—	4,755	4,268	9,573	199	—	18,795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006	9,233	67,650	6,963	45	92,897
— 其他证券投资	—	13,847	8,819	50,272	1,625	—	74,563
客户贷款	24,093	19,645	27,319	128,077	96,867	25,180	321,18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50	390	—	94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4,790	31,222	2,473	—	—	—	38,485
客户存款	249,830	317,644	17,333	328	—	—	585,135

## 账目附注(续)

### 35. 到期日分析(续)

	2002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b>负债</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份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 账目附注(续)

###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b>2,317</b>	3,839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4,067</b>	2,286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b>15,626</b>	16,409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b>77,965</b>	75,844
— 1年及以上	<b>54,457</b>	64,402
	<b>154,432</b>	162,780

## 账目附注(续)

###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24,598	—	24,598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71	—	971	224	—	224
掉期	164,892	5,935	170,827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174	—	1,174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27,472	—	27,472	28,633	—	28,633
	219,107	5,935	225,04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78	20,194	20,272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货	156	—	156	—	—	—
	234	20,194	20,428	228	20,055	20,283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87	—	687	779	—	779
买入黄金期权	5	—	5	—	—	—
卖出黄金期权	6	—	6	—	—	—
	698	—	698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买入股票期权	1,055	—	1,055	975	—	975
卖出股票期权	764	—	764	873	—	873
	1,819	—	1,819	1,848	—	1,848
其他合约						
买入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780	—	—	—
	1,560	—	1,560	—	—	—
总计	223,418	26,129	249,547	225,575	26,137	251,712

买卖交易包括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 账目附注(续)

###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2003年 6月30日	2002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b>31,942</b>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b>647</b>	596	<b>1,294</b>	870
— 利率合约	<b>50</b>	60	<b>76</b>	120
— 贵金属合约	<b>4</b>	5	<b>10</b>	13
— 股份权益合约	<b>31</b>	33	<b>13</b>	17
— 其他合约	<b>1</b>	—	<b>3</b>	—
	<b>733</b>	694	<b>1,396</b>	1,020
总计	<b>32,675</b>	46,630	<b>1,396</b>	1,020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 账目附注(续)

###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b>229</b>	303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份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之承担。

### 38. 经营租赁承担

#### 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b>188</b>	164
— 1年以上至5年内	<b>193</b>	175
— 5年后	<b>9</b>	9
	<b>390</b>	348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b>1</b>	—
	<b>1</b>	—

####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b>187</b>	198
— 1年以上至5年内	<b>184</b>	226
— 5年后	<b>—</b>	2
	<b>371</b>	426

## 账目附注(续)

### 39.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份，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及地区分部。

#### (a) 按业务划分

	半年结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经营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经营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经营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坏账拨备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 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6	6	—	6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亏损	—	—	(10)	(10)	—	(10)
除税前溢利/(亏损)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 账目附注(续)

### 39. 分类报告(续)

#### (a) 按业务划分(续)

	半年结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分部资产	313,249	403,275	18,459	734,983	—	734,983
投资联营公司	—	—	399	399	—	399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12	112	—	112
	<b>313,249</b>	<b>403,275</b>	<b>18,970</b>	<b>735,494</b>	<b>—</b>	<b>735,494</b>
<b>负债</b>						
分部负债	598,742	75,796	192	674,730	—	674,73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0	2,280	—	2,280
	<b>598,742</b>	<b>75,796</b>	<b>2,472</b>	<b>677,010</b>	<b>—</b>	<b>677,010</b>
<b>其他资料</b>						
增置固定资产	—	—	40	40	—	40
折旧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348	—	348	—	348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 账目附注(续)

### 39. 分类报告(续)

#### (a) 按业务划分(续)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2002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5,497	1,030	364	6,891	—	6,891
其他经营收入	1,456	457	383	2,296	(286)	2,010
经营收入	6,953	1,487	747	9,187	(286)	8,901
经营支出	(2,260)	(88)	(837)	(3,185)	286	(2,899)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亏损)	4,693	1,399	(90)	6,002	—	6,002
呆坏账拨备	(1,766)	—	—	(1,766)	—	(1,766)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亏损)	2,927	1,399	(90)	4,236	—	4,236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盈利	—	—	8	8	—	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及投资证券之净亏损	—	(2)	—	(2)	—	(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7)	—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30)	(30)	—	(30)
应占联营公司之净溢利	—	—	6	6	—	6
除税前溢利/(亏损)	2,927	1,390	(106)	4,211	—	4,211
<b>资产</b>						
分部资产	308,963	406,116	20,724	735,803	—	735,803
投资联营公司	—	—	366	366	—	36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1,666	1,666	—	1,666
	308,963	406,116	22,756	737,835	—	737,835
<b>负债</b>						
分部负债	621,777	57,688	2,253	681,718	—	681,718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786	1,786	—	1,786
	621,777	57,688	4,039	683,504	—	683,504

## 账目附注(续)

### 39. 分类报告(续)

#### (a) 按业务划分(续)

	(未经审核)					
	半年结算至2002年6月30日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26	26	—	26
折旧	—	—	359	359	—	35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651	—	651	—	651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766	—	—	1,766	—	1,766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期间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 账目附注(续)

### 4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集团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于期／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b>37</b>	99
于期／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b>99</b>	137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 (a) 出售物业予中银保险

中银香港于2003年4月卖出新华银行中心予中银保险，作价193,000,000港元。出售后，中银香港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份物业作为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

#### (b)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3年6月30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2,016,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982,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 账目附注(续)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半年结算至	(未经审核)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港币百万元	2002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b>181</b>	361
利息支出	(ii)	<b>(164)</b>	(122)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b>43</b>	11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b>12</b>	10
已收/应收租金	(iv)	<b>15</b>	11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b>8</b>	79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b>4</b>	4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b>5</b>	2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b>(19)</b>	(22)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b>(42)</b>	(54)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b>(35)</b>	(37)
呆坏账拨备		<b>(1)</b>	15
<hr/>			
	附注	2003年	200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b>11,724</b>	15,0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b>14,869</b>	17,539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ix)	<b>769</b>	867
其他证券投资	(i)	<b>233</b>	234
其他资产	(x)	<b>53</b>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b>19,435</b>	20,304
客户存款	(ii)	<b>5,186</b>	4,409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b>27</b>	5

## 账目附注(续)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及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1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并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

## 账目附注(续)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 (ix) 贷款及其他账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市场商业条款向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诺费。

#####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 (d)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提供担保。于2003年6月30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7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85,000,000港元)。

#####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3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20,550,000,000港元(2002年12月31日：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1,618	15,0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867	17,5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	4
其他证券投资	233	234
其他资产	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8,239	19,10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5	—

## 账目附注(续)

###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续)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6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	6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2	517
其他资产	50	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189	1,195
客户存款	5,115	4,35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	5

于2003年6月30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 (f)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 42.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10及31，由于本期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故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的呈报方式。

### 43. 中期账目核准

本中期已审计账目已于2003年9月5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 44.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 中国银行。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 1. 资本充足比率

	<b>2003年 6月30日</b>	200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比率	<b>14.66%</b>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b>14.87%</b>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b>43,043</b>	43,043
储备	<b>10,452</b>	8,087
损益账	<b>1,302</b>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b>892</b>	867
	<b>55,689</b>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b>5,077</b>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b>60,766</b>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b>(449)</b>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b>(841)</b>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b>(117)</b>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b>(1)</b>	(1)
	<b>(1,408)</b>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b>59,358</b>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3. 流动资金比率

	半年结算至 2003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2年6月30日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b>37.93%</b>	41.26%

中银香港2003年及2002年的上半年度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期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1,334	8,619	12,040	19,666	146	19,876	10,009	137	1,023	7,132	239,982
现货负债	(132,231)	(14,816)	(3,002)	(11,956)	(718)	(25,792)	(13,492)	(1)	(750)	(11,289)	(214,047)
远期买入	114,186	9,850	13,550	11,868	8,988	17,621	7,983	—	—	5,774	189,820
远期卖出	(142,654)	(3,786)	(22,645)	(19,957)	(8,358)	(11,824)	(4,561)	—	—	(1,639)	(215,424)
期权盘净额	(647)	13	8	182	—	216	178	—	—	51	1
长/(短)盘净额	(12)	(120)	(49)	(197)	58	97	117	136	273	29	332

	2002年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瑞士法郎	澳元	新西兰元	澳门币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7,641	19,227	16,688	404	23,525	11,809	141	611	5,176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6,461)	(2,595)	(10,753)	(703)	(27,799)	(15,226)	(1)	(425)	(6,548)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12,188	14,640	7,025	5,756	8,798	5,381	—	—	2,07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3,474)	(31,354)	(13,279)	(5,491)	(4,541)	(1,884)	—	—	(703)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13	—	41	—	192	100	—	—	101	3
长/(短)盘净额	(4,145)	(93)	(82)	(278)	(34)	175	180	140	186	102	(3,84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5. 分类资料

####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b>2003年</b> <b>6月30日</b>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b>28,247</b>	26,591
— 物业投资	<b>48,728</b>	50,992
— 金融业	<b>8,214</b>	8,891
— 股票经纪	<b>84</b>	82
— 批发及零售业	<b>23,709</b>	23,781
— 制造业	<b>13,122</b>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b>12,643</b>	11,192
— 其他	<b>43,047</b>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 楼宇之贷款	<b>18,890</b>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b>84,895</b>	85,853
— 信用卡贷款	<b>3,385</b>	3,554
— 其他	<b>7,950</b>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b>292,914</b>	292,635
贸易融资	<b>9,195</b>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b>19,072</b>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b>321,181</b>	321,034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5. 分类资料(续)

####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 (i) 客户贷款总额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b>304,393</b>	304,924
中国内地	<b>7,094</b>	4,456
其他	<b>9,694</b>	11,654
	<b>321,181</b>	321,034

#####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b>15,760</b>	17,060
中国内地	<b>923</b>	1,402
其他	<b>145</b>	163
	<b>16,828</b>	18,625

##### (iii) 不履约贷款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	<b>23,525</b>	23,653
中国内地	<b>1,259</b>	1,755
其他	<b>265</b>	251
	<b>25,049</b>	25,659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6月30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1,677	2,081	8,046	41,804
— 其他	43,608	680	4,855	49,143
	75,285	2,761	12,901	90,947
北美洲				
— 美国	9,081	15,143	17,563	41,787
— 其他	14,379	2,865	11	17,255
	23,460	18,008	17,574	59,042
西欧				
— 法国	30,858	—	2,837	33,695
— 德国	37,448	—	6,231	43,679
— 其他	85,248	896	11,405	97,549
	153,554	896	20,473	174,923
总计	252,299	21,665	50,948	324,912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法国	28,623	—	3,372	31,995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81,220	1,451	9,139	91,810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6月30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 6个月	<b>1,952</b>	<b>0.61%</b>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b>2,174</b>	<b>0.68%</b>	3,486	1.08%
— 超过1年	<b>12,702</b>	<b>3.95%</b>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b>16,828</b>	<b>5.24%</b>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 利息之贷款	<b>(158)</b>	<b>(0.05%)</b>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 记入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 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b>1,319</b>	<b>0.41%</b>	1,436	0.45%
— 其他	<b>7,060</b>	<b>2.20%</b>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b>25,049</b>	<b>7.80%</b>	25,659	7.99%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 (b) 其他逾期资产

	<b>2003年 6月30日</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b>4</b>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b>2</b>	1
	<b>6</b>	4

于2003年6月30日，其他逾期资产认为应计利息。

####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b>2003年6月30日</b>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b>1,335</b>	<b>0.42%</b>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8. 收回资产

	<b>2003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b>	2002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b>1,703</b>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目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 9. 风险管理

####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企业管治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风险管理架构(续)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监察本集团之资本充足性及盈利稳定性。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就职务执行上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之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之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内，同时尽量扩大资本回报率。此外，中银香港已发展并实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之信贷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体风险限额及信贷授权制度，并负责定期检讨、修订及批核。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之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之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之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之控制和监察。

与中银香港之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确保中银香港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运用之主要原则包括：

- 平衡银行之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将银行之贷款组合风险分散；
- 维持独立之信贷检讨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之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之规定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之职责及问责制；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信贷风险管理(续)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贯彻执行信贷政策，维持一致性。

####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董事会代表股东之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之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本著为银行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争取最大化为目标，对银行之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直属之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中银香港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中银香港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之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之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之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中银香港中清楚界定。

总裁除处理其他事务外，亦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之重大政策。总裁亦负责对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之目标与在股东可接受之风险水平间进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贷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约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中银香港之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之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之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收回不履约贷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门仍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之事务。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信贷批核程序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及低风险之贷款采用不同之审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之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授权职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之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之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之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人员只能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及作出初步贷款决定。信贷申请再经由风险管理部之审核人员对贷款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重大贷款包括超过本集团之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此等重大贷款必须由信贷委员会审核及得到其批准。

####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之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中银香港之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之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方面之管理。中银香港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之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中银香港亦会考虑贷款组合之整体信贷风险。

#### 信贷风险监控

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下设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中银香港建立了早期预警程序，以便有效地察觉客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徵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转差。

为确保不履行贷款的持续压缩，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压缩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在处理问题贷款过程中的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进度监控报告。

####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价波动如利率及汇率的转变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市场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部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之基准，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于2003年6月30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40万港元，而2002年12月31日之数值则为330万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5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210万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110万港元(2002年12月31日：110万港元)。2003年上半年内平均涉险值为410万港元，而期内涉险值最高为1,260万港元，最低为120万港元。

截至2003年上半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之自营活动而赚得之平均收益为23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240万港元)，其标准差为320万港元(2002年上半年：150万港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介乎100万港元至400万港元之间，占61日。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1,140万港元。

####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之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包括自营业务和结构性利率风险。主要的利率风险类别为：(1)利率重订风险：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2)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董事会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督导司库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中银香港主要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这项分析是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之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之静态资料。方法是以分货币形式将中银香港所有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为不同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并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额度内，以显示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的承受能力。中银香港会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利率风险管理(续)

盈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1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中银香港还会用情景分析来进行专项分析，选取最可能的利率趋向来构建情景，进一步估算利率风险对净利息收入的冲击，目标是将中银香港需承受的利率风险控制在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之5%内。司库还会监察以基本贷款利率和同业市场利率为订价基础的资产负债的相对变动情况，设定两种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情景，测算以当时的资产负债表订息结构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的影响。以上所有分析结果每天由首席财务官监控。

####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中银香港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中银香港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中银香港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中银香港有高度流动及高素质证券缓冲组合，并由中银香港司库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中银香港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讯；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 9. 风险管理(续)

#### 流动风险管理(续)

- 进行情景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主要目标是在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债券评级之下达到股东回报最大化。我们主要通过盈利累积来维持充裕的资本，惟于有需要时亦会考虑改变资本结构以增强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之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截至今年6月底的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66%，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87%，分别较去年底的13.99%及14.3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留存盈利有所增加及放款承诺有所下降。两项比率均较法定最低要求为高。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是中银香港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中银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至业界先进水平。

为达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所有业务运作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中银香港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要求作准备。

中银香港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后备设施以应付突发事件。沙士疫情严重期间，应变机制运作良好。中银香港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

##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b>直接持有：</b>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
<b>间接持有：</b>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业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佳业企业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业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业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注1)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软件开发业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业
冠立国际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会所管理业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 附录 (续)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显威置业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财置发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缩微胶卷服务业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地产及投资控股业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业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及投资控股业

## 附录 (续)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业
安茂投资有限公司(附注2)	1987年6月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企业服务业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 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业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买卖业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及财务相关服务业
荣灏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质押持有业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羊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业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业

## 附录 (续)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诚信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业发展及投资业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深银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仓储服务业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租赁业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地产持有及租赁业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业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中南信托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业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业
盐业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27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业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业

附注： 1. 前称中银电脑(深圳)软件开发中心，于2003年6月18日更改。

2. 于2003年5月28日开始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 股东参考资料

### 2003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2年度全年业绩	3月20日(星期四)
200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30日(星期五)
公布2003年度中期业绩	9月5日(星期五)
于香港买卖未除中期股息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9月19日(星期五)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中期股息权利的最后期限	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
美国预托股份的记录日期	9月24日(星期三)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
确定可享有中期股息权利之记录日期	9月30日(星期二)
中期股息付款日	10月9日(星期四)

### 中期股息

董事会宣告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195港元。

市值(于**2003年6月30日**)  
830亿港元

### 股份资料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I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普通股(于**2003年6月30日**)

已发行股份：10,572,780,266股

流通股：2,481,928,000股(23.47%)

(根据本公司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而设立的权益登记册)

#### 面值

每股5.00港元

#### 指数成份股

本公司为下列指数之成份股：

恒生指数

恒生伦敦参考指数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香港指数

富时环球香港指数

#### 股份代号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美国预托股份

CUSIP No.：

096813209

OTC 代码：

BHKLY

## 股东参考资料(续)

###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9楼  
1901至5室  
电话：(852) 2862 8628  
传真：(852) 2529 6087

#### 美国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电话：(1-212) 657 1853  
传真：(1-212) 825 5398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852) 2903 6602/(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 其他资料

本中期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至5室)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holdings.com阅览本报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中期报告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浏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 释义

在本中期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信托人”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国际分别占66%及34%股权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前称宝生银行有限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保险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亚洲”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融资”	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中银保诚资产管理”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国际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诚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中银保诚信托”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与保诚分别占其64%及36%股权

## 释义(续)

词汇	涵义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企业专线”	中银企业专线，本公司的网上企业银行服务渠道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指本集团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华侨”	华侨商业有限公司(前称华侨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国银行占其93.64%股权
“工行”	中国工商银行
“公开招股”	首次公开招股
“嘉国”	嘉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夥附属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计划”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银行中资机构”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银行中资机构”
“不履约贷款”	将利息拨入暂记账或停止累计利息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计划”	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权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
“柏浪涛”	柏浪涛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沙士”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 释义(续)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中小企业”	中小型企业
“新侨”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会计准则”	会计实务准则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中港”	中港(开曼)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